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8.12.1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高雄地檢署指揮警方查緝選舉賭盤

9 天共查獲選舉賭盤案件 4 件，並起獲長槍 1 把

共 2 名被告交保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轄內多起地下選舉賭盤情資，自民國 108 年 12 月初起，接連在高雄市鼓山區、大寮區、新興區及三民區查獲地下選舉賭盤簽注站，共查獲 4 件 5 名被告，其中 2 名被告分別以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交保，另 3 名被告諭知限制住居及請回。

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宛凌、檢察官施昱廷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至高雄市鼓山區執行搜索，現場並起獲長槍 1 把，同時傳喚被告吳姓男子與賭客共 2 人。經檢察官施昱廷訊問後，認吳姓被告涉嫌自 108 年 10 月間起自任組頭，以總統候選人得票數結果為賭博標的，對外招攬親友與之對賭，涉犯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當庭諭知以 3 萬元交保，賭客部分經訊問後諭知請回。

主任檢察官蘇聰榮、徐弘儒、劉慕珊並指派檢察官王清海、謝長夏、張貽琮先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、10 日、12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、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，至高雄市鼓山區、大寮區、三民區、新興區等共 5 處執行搜索，並傳喚被告許姓男子、尤姓女子、

楊姓男子。經檢察官王清海、謝長夏、郭來裕訊問後，認許姓、尤姓、楊姓被告以電話、通訊軟體 LINE 等方式供不特定賭客詢問總統選舉賭盤簽賭細節及下注，涉犯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當庭諭知限制住居及 1 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。